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式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4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九、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8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三、本次收购是否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20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20
十五、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0
十六、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十七、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1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启超电缆、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袁舒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子
一致行动人	指	张建华、张荷青和张舒婷，系袁舒畅父母及胞姐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收购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之子袁舒畅先生持有公司16%股份，拟任公司董事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完成对公司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建华先生变成张建华先生和袁舒畅先生。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隔离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 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文件、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要求，针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了培养新一代接班人，保证公众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有效地提高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效率，满足公众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逐步实现家族事业和财富传承，袁舒畅先生拟担任启超电缆董事，将以董事的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逐步实现公众公司控制权和管理权的平稳过渡及交接。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袁舒畅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前，袁舒畅先生持有公众公司12,920,000股股份，持股比

例为1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但由于其进入公司时间较短，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袁舒畅先生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袁舒畅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一职，将以董事的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将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袁舒畅先生已与张建华先生、张荷青女士和张舒婷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下文称“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后且袁舒畅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张建华先生和袁舒畅先生将成为启超电缆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张建华先生一人变更为张建华先生与袁舒畅先生父子二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和方式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

姓名	袁舒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32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3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一致行动人

1) 张建华

姓名	张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76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3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张荷青

姓名	张荷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86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 张舒婷

姓名	张舒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49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1) 收购人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大气治理业务、危废治理业务	营销员	2022年6月-2023年10月	无
2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服务	董事长助理	2024年2月至今	持有16%的股权
3	杭州舍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	监事	2020年7月至今	持有10%的股权

(2) 一致行动人

1) 张建华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机电设备安装	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9月至今	持有80%的股权
2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建筑工程	执行董事	2003年10月至今	持有80%的股权
3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服务	董事长	2010年至今	持有51.50%的股权

2) 张荷青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机电设备安装	董事	2003年9月至今	持有20%的股权
2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建筑工程	监事	2003年10月至今	持有20%的股权

3) 张舒婷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杭州舍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7月至今	持有90%的股权

3、一致行动关系

张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张荷青系夫妻关系；袁舒畅系张建华与张荷青的儿子，张舒婷系张建华与张荷青的女儿，袁舒畅与张舒婷系姐弟关系，各方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袁舒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舍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企业管理咨询	袁舒畅持有90%财产份额，杭州舍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杭州舍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企业管理咨询	张舒婷持股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舒畅持股10%，担任监事
3	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机电设备安装	张建华持股80%，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张荷青持股20%，担任董事
4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00	建筑工程施工	张建华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张荷青持股20%，担任监事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1）诚信情况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已持有启超电缆股份，为启超电缆在册股东，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具有合格投资者

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公司法》中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7、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张建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荷青女士系夫妻关系，袁舒畅先生系张建华先生与张荷青女士的儿子，张舒婷女士系张建华先生与张荷青女士的女儿，袁舒畅先生与张舒婷女士系姐弟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袁舒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9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00%；一致行动人张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1,583,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1.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一致行动人张荷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21,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0%；一致行动人张舒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袁舒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从而构成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职位，对企业相关法规、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具备一定企业管理经验及企业经营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收购人也对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较为熟悉，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系袁舒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从而构成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收购人为董事事项已经收购人本人同意，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袁舒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权益变动，也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尚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系由袁舒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所致。本次收购不存在过渡期，不适用过渡期安排。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今后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收购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核进行审核，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为增强公众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未来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 12 个月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12个月内修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从增强公众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未来 12 个月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和解聘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众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系袁舒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所致，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不涉及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经查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相关承诺，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不涉及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袁舒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4日合计买入启超电缆1,292.00万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5,038.80万元；一致行动人张舒婷女士及关联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于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9日合计买入启超电缆121.01万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243.24万元；一致行动人张荷青女士及关联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于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29日合计卖出启超电缆1,413.02万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5,282.07万元。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与公众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 日常销售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2年11-12月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启超电缆	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5,311,084.19	21,600,372.76	15,473,603.38

(二) 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	是否结束
启超电缆	张建华、张荷青	5,000,000.00	2022/5/5	2023/4/29	信用	是
		10,000,000.00	2022/6/30	2023/6/29		是
		10,000,000.00	2022/7/27	2023/7/20		是
		10,000.00	2022/7/28	2023/4/29		是
		30,000,000.00	2022/9/30	2023/9/29		是
		10,000,000.00	2022/10/28	2023/10/27		是
		4,990,000.00	2022/12/2	2023/11/30		是
		10,000,000.00	2022/12/12	2023/12/11		是
		5,000,000.00	2023/4/24	2024/4/23		是
		10,000,000.00	2023/7/20	2024/7/19		是
		8,000,000.00	2023/8/7	2024/8/7		是
		4,490,000.00	2023/8/8	2024/7/4		是
		10,000,000.00	2023/8/29	2024/8/28		是
		27,800,000.00	2023/9/22	2024/9/21		是
	10,000,000.00	2023/12/4	2024/6/4	是		
	张建华、张荷青、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2/4/22	2023/4/20	信用	是
		15,000,000.00	2022/7/29	2023/7/24		是
		28,000,000.00	2022/8/16	2023/8/15		是
		15,000,000.00	2023/6/28	2024/6/22		是
		18,000,000.00	2023/6/28	2024/6/22		是
7,000,000.00		2023/8/1	2024/8/1	是		
8,000,000.00	2023/8/7	2024/8/7	是			

		10,000,000.00	2023/8/29	2024/8/28		是
		27,800,000.00	2023/9/22	2024/9/21		是
		9,000,000.00	2024/1/15	2025/1/15		否
		10,000,000.00	2024/3/22	2025/3/21		否
		10,000,000.00	2024/3/23	2025/3/23		否
		10,000,000.00	2024/5/15	2025/2/14		否
		20,000,000.00	2024/5/17	2025/5/17		否
		23,120,000.00	2024/5/31	2025/5/31		否
		10,000,000.00	2024/6/7	2025/6/3		否
		20,000,000.00	2024/6/20	2025/6/20		否
张建华		10,000,000.00	2022/3/1	2023/2/28	信用	是
		3,000,000.00	2022/4/13	2023/4/12		是
		5,000,000.00	2022/4/26	2023/4/25		是
		5,000,000.00	2022/6/2	2023/6/1		是
		10,000,000.00	2022/12/14	2023/12/13		是
		10,000,000.00	2022/12/15	2023/12/14		是
张建春、张利红		10,000,000.00	2022/7/22	2023/7/21	抵押	是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袁舒畅完成对启超电缆的收购需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提名袁舒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向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调整，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先生。经核查公众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往来科目余额表、公众公司和原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次收购是否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收购人要约收购触发条款进行相关约定，本次收购未触发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拟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十五、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

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六、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方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经核查，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除聘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和被收购方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启超电缆收购项目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项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